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9〕7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毕业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暂行办法》经校第十五届学位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毕业考核暂行办法

为做好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工作，保证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学位〔2014〕45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2015〕9号）和《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施方案》（校办〔2016〕5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订以下暂行办法。

一、毕业考核对象

预毕业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毕业考核组织

中医各领域毕业考核由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组织；中西医结合临床领域毕业考核由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组织。

三、毕业考核内容

毕业考核参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临床技能考核方案》执行，主要是从辅助检查、接诊能力、技能操作和病例分析等四个方面，考核研究生的临床逻辑思维和实践能力。

（一）辅助检查（占毕业考核的15%），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应包括实验室检查、心电图检查和影像学检查等三方面内容。

（二）接诊能力（占毕业考核的 40%），利用真实病人进行床旁考核。考核的病种应以研究生专业为依据，且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的要求。考核内容应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病历书写及结合病历的相关临床专业知识。

（三）技能操作（占毕业考核的 25%），利用模拟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心肺复苏、中医临床技能和西医临床技能等。

（四）病例分析（占毕业考核的 20%），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根据已知病历做出中西医诊断、诊断依据、鉴别诊断、需要完善的检查和治疗措施等。

（五）毕业考核成绩计算

毕业考核成绩总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四、毕业考核结果

（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成绩合格者等同于毕业考核成绩合格。

（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中，临床能力结业考核合格者等同于毕业考核成绩合格；临床能力结业考核不合格者按照本办法进行毕业考核。

（三）毕业考核不合格者，须延长临床轮训 5 个月后，另行安排补考一次。

（四）毕业考核补考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五、未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本办法进行毕业考核，成绩等同于临床能力考核成绩。

六、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公共理论考试不合格或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者按结业处理，结业后 3 年内考试合格者可申请参加毕业考核，毕业考核通过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七、本办法自 2016 级（含 2011 级“5+3”）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执行。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